

附件5

洪洞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法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3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4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5	对乡、村庄规划区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6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8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9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0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八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2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3	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4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5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6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7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18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